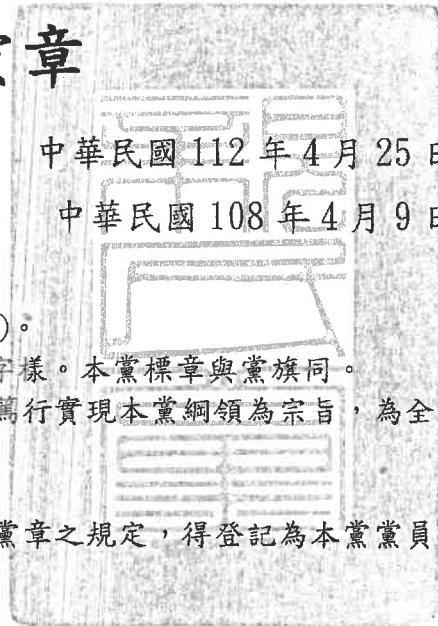


# 親民黨黨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通過



## 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親民黨（英譯 People First Party）。

第二條 本黨黨旗定為橘底白字，中間鑲以白色親民黨字樣。本黨標章與黨旗同。

第三條 本黨以匯集台灣民意，促進兩岸和平發展，並篤行實現本黨綱領為宗旨，為全國性民主政黨。

## 第貳章 黨員

第四條 凡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綱領，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，得登記為本黨黨員，黨員入黨辦法另定之。

第五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三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四、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- 五、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- 六、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。

第六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之決議。
- 二、宣揚本黨綱領，爭取民眾認同。
- 三、參與組織活動及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支持本黨推薦候選人。
- 五、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。
- 六、繳納黨費。

第七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。退出後，可依第四條規定再成為本黨黨員。

## 第參章 組織

第八條 本黨之執行方式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
第九條 本黨之組織分中央及區域二級制為原則。

各級組織之結構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級設全國委員會及中央決策委員會。
- 二、區域級設服務處。

本黨得依族群、社團類別等設直屬服務單位，其組織層級相當於區域級服務處。

本黨於各級議會得設議會黨團。

前二項組織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黨主事務所地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## 第肆章 全國委員會

第十一條 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全國委員會代為行使黨員大會職權，會議至少每兩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全國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如主席未能視事時，由副主席代行之。如無副主席時，由全國委員會議互推一人代行之。

前項全國委員會議召開得以實體或網路方式為之。

第十二條 全國委員會議除主席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置委員四十席，任期四年，其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由全體黨員票選產生之委員共二十二席。若缺額達三分之一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

起一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

二、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，得由主席指定為全國委員，共十八席：

- (一) 現任中央及縣市民意代表之黨員。
- (二) 現任中央與地方政務官之黨員。
- (三) 現任中央黨部一級主管以上之黨員。
- (四) 現任縣、市及鄉、鎮、市行政首長之黨員。
- (五) 現任區域級服務處及直屬服務單位處長之黨員。
- (六) 族群、全國社團及工、商、學、農、漁、勞、文化、藝術界及資訊科技等各界具代表性之黨員。

全國委員之罷免，由全體全國委員四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十三條 全國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黨黨章。
  - 二、修訂本黨綱領。
  - 三、議決本黨合併或解散。
  - 四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  - 五、聽取並檢討中央決策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  - 六、聽取並檢討各級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。
- 前項除第一款至第三款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外，其餘事項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十四條 本黨設中央決策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人，除主席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主席提名，經全國委員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之。中央決策委員之罷免，由全國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十五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並得置副主席一至三人，主席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副主席由主席提名，報請全國委員會備查。主席為當然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決策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副主席任期與主席同。主席出缺時，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者，由副主席為代理主席；如無副主席時，由全國委員會議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應於一個月內舉辦全體黨員投票補選之。前項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為止，但任期超過一年者，視為一屆。

第十六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，由全國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十七條 中央決策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委員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訂及執行選舉策略。
- 三、研擬政策綱要。
- 四、制訂本黨內規。
- 五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六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七、輔導區域級服務處及直屬服務單位之黨務。

第十八條 中央決策委員會每月至少定期開會一次。會議事項之議決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十九條 本黨得設顧問若干人，由主席聘任之。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。
- 二、受邀列席中央決策委員會議。

第二十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若干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決策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

#### 第陸章 區域級服務處

第廿一條 區域服務處係本黨區域級服務機關，處長由中央黨部提名，送中央決策委員會備查。前項區域級服務處內部組成方式，由服務處提報中央決策委員會同意後施行。

第廿二條 區域級服務處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本黨服務地方，開展社會關係，爭取民眾認同。
- 二、策劃及輔助本黨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- 三、執行中央決策委員會之交辦事項。

#### 第柒章 推薦參選

第廿三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荐應以民主化、制度化原則為之。

第廿四條 本黨推荐之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產生之方式為初選提名、徵召及開放三種。其審查及產生辦法另定之。

#### 第捌章 評議

第廿五條 本黨黨員或各級組織之黨務運作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各級組織得提案送交評議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。

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

前兩項之獎懲辦法由評議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廿六條 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五或七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全國委員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之。

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評議事項之議決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廿七條 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黨員之處分及獎勵。
- 二、仲裁本黨黨員與各級組織間之重大爭議。
- 三、仲裁本黨中央及地方組織間之重大爭議。
- 四、解釋黨章。

黨員對於評議委員會之裁定，認為違反黨章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
前項申訴案經裁定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。

#### 第玖章 經費

第廿八條 本黨經費來源：

一、黨費：

(一) 入黨費：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(二) 特別黨費：黨主席選舉登記費、全國委員選舉登記費、公職人員選舉提名登記費。

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
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
四、為宣揚本黨理念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五、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廿九條 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，其經費及收入來源、會計制度、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之申報，均應依政黨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拾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。